附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牵头整改问题（3项）**

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督促不力，全省约有25%的提标改造任务未完成，27个污水处理厂无法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城市建设处

整改目标：27污水处理厂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底。各污水处理厂具体完成时限以《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为准。

整改措施：（一）加强工程建设督导。建立健全包抓督办工作机制，制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台账，对18座未完成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按月调度工程进度，适时进行现场检查并通报情况。

（二）每季度对相关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对责任不落实、整改工作滞后的，视情进行预警、约谈，确保工程进度按时间节点推进。

（三）加强日常运营监管。对已完成提标改造运行的9座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提标改造工程达到进度、完成环保验收的污水处理厂清单，适时通报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十二、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在陕西较为普遍，当地长期未予足够重视，执法监管层层缺位，群众意见很大。督察进驻期间，收到相关举报467件，其中西安市239件，位列群众投诉第一位。抽查发现，西安市周至县违反《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以黑河沿岸和河道管理区采砂坑修复、土地复垦为名设置11个建筑垃圾消纳场，长期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填埋，黑河沿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480万立方米，占地约895亩。西安市鄠邑区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在滂峪河沿岸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部分进入河道管理范围，违法占地1000余亩，压占耕地和河道堤防；沣西新城工程弃土堆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约40亩。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处

整改目标：完成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编制并实施陕西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印发《陕西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各市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整改“四清一责任”工作台账，2023年底前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并指导各市、县年底前编制完成本辖区规划。规划内容包含存量治理、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等。

（三）指导各市在2022年12月底前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联合执法机制，确保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实现有效监管；指导各市在2023年底前建立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

（四）督导西安市按“一点一策”原则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黑河、涝峪河沿岸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沣西新城工程弃土堆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整改，会同省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验收。

三十二、陕西省2019年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混错接摸底排查工作，但仅有西安等个别地市按要求完成排查。宝鸡市直到2020年才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摸排，工作敷衍了事，上报称全市仅发现81处管网混错接问题，2021年重新组织排查后，仅高新区就发现1605处混错接点位。咸阳市、宝鸡市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管网改造任务，还有近一半未完成。督察发现，陕西省黄河流域34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2020年和2021年分别有8家和7家长时间超标排放，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新耀污水处理厂2020年总氮超标排放81天；蒲城县城南水质净化公司2021年以来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146天，部分出水进入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西安市“十三五”污泥处理处置规划要求，2020年年底前新建10座污泥处置厂，但直到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后才推动污泥处置厂建设，至督察进驻时日处置能力缺口仍达800吨。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处

整改目标：宝鸡、咸阳、渭南、铜川、榆林、汉中6个城市全面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宝鸡市、咸阳市按要求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西安市加快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

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西安市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2023年6月底前，宝鸡、咸阳、渭南、铜川、榆林、汉中6个城市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宝鸡、咸阳市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一）制定印发《全省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工作，全面摸清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督促指导咸阳市、宝鸡市对2020年未完成的管网改造项目（其中咸阳市23个、宝鸡市37个）逐一进行优化设计，纳入“十四五”期间城建项目建设计划，分年度实施，于2024年底前完成。

（三）督导西安市推进污泥处置厂建设，补齐污泥日处理能力800吨缺口，满足全市污泥处置需求，实现日产日清。

**二、牵头验收问题（1项）**

二十七、咸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几近空白，市政和工业企业基本没有利用。

责任单位：城市建设处

整改目标：督促指导咸阳市加快推进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时限进行整改验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按月调度问题整改进展，适时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指导咸阳市按时间节点达成计划目标。

（二）督促指导咸阳市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问题整改相关工程建设进度。

（三）会同省水利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验收标准，做好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三、参与验收问题（3项）**

十五、咸阳市对砖瓦窑企业监管不到位，全市76家砖瓦窑厂有64家以“空心砖”之名，仍在生产国家早就明令禁止的“实心砖”。咸阳市76家砖瓦窑厂未落实集约化布局建设要求，其中30余家位于城市上风向及城区中心点外延约25公里范围内；63家未按国家要求安装使用标准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仅采用简易脱硫设施，且设备不完善，治理效果不佳，虽经多次督办，污染依然突出。2021年国家大气监督帮扶发现97个违法问题，其中三原商祺鸿通建材公司擅自违法停运脱硫设施，烟气直排，性质十分恶劣。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公司两台冲天炉未按要求建设脱硝设施，岩棉生产线烟气经简单沉降后即外排。咸阳市武功县精铸机械厂传输皮带无密闭设施，打磨工段收尘设施简易，喷涂工段无收集设施。陕西兴化集团紧邻咸阳兴平市城区，将大量可燃性气体和酸性废气常年通过3个火炬燃烧排放，硝铁生产线造粒塔中残留粉尘经常性直排，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建设滞后。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搅拌工序收集装置长期不完善，2020年9月以来非甲烧总烃浓度累计超标204天。咸阳兴平市欣雅纸业公司燃煤蒸汽锅炉在线数据长期异常，现场监测显示，二氧化硫浓度达175毫克／立方米，严重超标，而在线数据仅2毫克／立方米左右。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整改目标：咸阳市完成76家砖瓦窑企业分类处置，实现布局优化、治污水平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督导咸阳市落实整改目标，加强对建筑企业违规使用“实心砖”排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予以整改，坚决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全面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配合做好问题整改验收。

二十五、陕西省要求，2021年关中地区设区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1％以上。督察发现，西安市再生水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超过八成的城市公园湖泊未按要求使用再生水，市政用水中再生水使用比例仅8%。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处

整改目标：西安市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配，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督促指导西安市在再生水管网敷设到位、具备再生水保障条件的区域，进一步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大利用再生水开展园林绿化、道路冲洗作业，具备再生水保障条件的公园，使用再生水对景观水体进行补换。配合做好问题整改验收。

二十六、宝鸡市对再生水利用率指标从2018年的15%提高到2021年的21%，但只管下指标、摊任务，没有相应督促指导，2021年全市实际再生水利用率仅为5.7%。

责任单位：城市建设处

整改目标：宝鸡市加快推进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宝鸡市加快推动再生水管道建设，完成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再生水可利用规模，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园林绿化、水景观、道路冲洗、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高利用率。配合做好问题整改验收。